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怡潔

被　　告　宥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詩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